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小盘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年化收益率 7%	沪深 300 质量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小盘 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中信建投景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待偿期在 1-3 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中短期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从固定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7%）调整为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质量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和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组合，设置 85%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10%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和 5%的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 沪深 300 质量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经营较为稳健且在盈利能力、盈利稳定性与盈利质量等维度表现较好的 5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质量因子得分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待偿期在 1-3 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中短期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到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到 1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资产部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 1000 指数选取中证 800 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 1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等指数

		形成互补，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待偿期在 1-3 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中短期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 提高到 8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降低到 3%，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 降低到 7%，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资产部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小盘 500 指数，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小盘 500 指数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之外的沪深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待偿期在 1-3 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中短期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 降低到 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和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满足发行人所述中债行业分类为金融业（门类）的信用债，旨在动态表征该行业市场价格走势。以上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和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满足发行人所述中债行业分类为金融业(门类)的信用债，旨在动态表征该行业市场价格走势。以上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中信建投景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和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中债-金融行业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满足发行人所述中债行业分类为金融业(门类)的信用债，旨在动态表征该行业市场价格走势。以上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A 股投资部分的指数由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旨在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